

# 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章程

1. 中華民國七十年六月五日內政部七十台內社字第 22889 號函核准。
2. 七十三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十九條條文，並以七十三年十月二日地測會字第 133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3. 七十九年會員大會決議增訂第十一條之一及修正第十七條、第十九條、第二十條、第二十一條、第二十九條、第三十條至第三十二條、第三十五條條文，並以七十九年九月二十七日地測會字第 059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4. 八十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七條條文，並以八十年六月四日地測會字第 10018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5. 八十九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三十五條條文，並以八十九年五月十八日地測會字第 9157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6. 九十三年會員大會決議修正第六條至第八條、第三十二條，增訂第十條之一條文並以九十三年七月三十日地測會字第 0930132 號函報內政部核備。

## 第一章 總 則

- 第 一 條 本會定名為中華民國地籍測量學會，英文名稱為 Chinese Society of Cadastral Survey (以下簡稱本會)。
- 第 二 條 本會以研究地籍測量學術，發展地籍測量業務及技術為宗旨。
- 第 三 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華民國中央政府所在地。
- 第 四 條 本會代表中華民國參加國際有關地籍測量組織活動。

## 第二章 任 務

- 第 五 條 本會任務如下：
- 一、研究有關圖示地籍、數值地籍及地籍整理規劃等各項學術及教育事項。
  - 二、蒐集有關地籍測量之圖書資料，研究發展土地清丈、地籍整整相關理論及技術。
  - 三、出版有關地籍測量之各種圖書刊物。
  - 四、接受有關地籍測量之委託，提供服務事項。
  - 五、舉辦對地籍測量有重大貢獻及成就人員之表揚事項。
  - 六、其他有關地籍測量事項。

## 第三章 會 員

- 第 六 條 本會會員分為：
- 一、個人會員。
  - 二、團體會員。
  - 三、贊助會員。

四、名譽會員。

五、永久會員。

第七條 中華民國公民具有下列資格之一者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。經理事會審查合格，並照章繳費後，成為本會會員。

一、國內外高中職以上學校地籍測量相關科系畢業者。

二、曾受地籍測量專業訓練六個月以上者。

三、擔任地籍測量相關工作者。

第八條 凡與地籍測量有關之公私機關（構），得填具入會申請書申請入會。經理事會審查通過，並照章繳費後，成為本會團體會員，並指派代表一人參加本會各種活動。

第九條 凡對本會會務有特殊贊助者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贊助會員。

第十條 凡對地籍測量業務或學術有特殊貢獻者。由理、監事五人之署名推薦，經理事會通過，得為本會名譽會員。

第十條之一 本會會員入會滿十五年後，得一次繳交十年常年會費，成為本會永久會員。

第十一條 本會會員如有違反本會章程或決議案，或損害本會名譽者，得由理監事會予警告，或除名等處分。其處分為除名者，應由理事會提經會員大會通過之。

第十二條 本會會員有下列情形之一者認為出會：

一、死亡。

二、喪失會員資格。

三、經會員大會決議除名者。

第十三條 本會會員應有下列義務：

一、遵守本會章程及決議案。

二、擔任本會所指派之職務。

三、依據章程繳納會費。

第十四條 本會會員應享下列權利：

一、發言權、表決權、選舉權、被選舉權，但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僅有發言權。

二、享受本會所舉辦各項活動權益。

三、免費享受本會會刊及優待價購本會圖書。

四、在本會業務範圍內，請求可能之協助。

#### 第四章 組織

第十五條 本會以會員大會為最高權力機關，在會員大會閉會期間，理事會代行其職權。

第十六條 本會置理事十五人，候補理事五人，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，並由理事票選常務理事五人，由理事就常務理事中票選理事長一人，組織理事會。

第十七條 本會置監事五人，候補監事一人，於會員大會由會員票選之，並由監事互選常務監事一人，組織監事會。

第十八條 本會理監事任期均為二年，連選得連任。理事長之連任，以一次為限。

第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每屆選舉，由理監事會推薦會員五人為司選委員，於每屆選舉前擬提應選理監事二倍人數之候選人名單，經理事會通過後提出，由會員票選。但所選之人，不以候選人名單上所列者為限。

第二十條 理事會為便利推行會務，得設秘書長、副秘書長各一人及秘書若干人，並得分組辦事，其人選由理事長提請理事會通過聘任之。

第二十一條 本會秘書長秉承理事長及理事會意旨，處理會務，並由副秘書長及秘書協助之，必要時得酌用雇員。

第二十二條 本會新舊理事長之交接，應於大會或年會閉會後一個月內辦理完畢。

第二十三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，得設置各委員會，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訂定之。

#### 第五章 職權

第二十四條 本會理事長綜理會務，對外代表本會。

第二十五條 常務理事協助理事長處理會務，理事長不能執行會務時，由常務理事中互選一位代理之。

第二十六條 理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擬定工作計畫及重要提案。
- 二、會員大會決議案之執行。
- 三、重要職員之任免。

- 四、擬定預算及決算。
- 五、審核會員資格。
- 六、保管本會基金財產。
- 七、其他有關會務事項。

第二十七條 監事會之職權如下：

- 一、審查本會預算決算。
- 二、稽核本會財務。
- 三、調查處理有關紀律事項。
- 四、其他有關監察事項。

### 第六章 會議

第二十八條 會員大會或年會每年舉行一次，如遇特別事故，經理事會之決議，報經主管機關核准，得舉行臨時會及大會。

第二十九條 本會理監事會每三月舉行一次，必要時，得舉行臨時會議或聯席會議。

第三十條 本會理事、監事應親自出席理事、監事會議，不得委託他人代理；連續二次無故缺席者，視同辭職，由候補理事、候補監事遞補之。

### 第七章 經費

第三十一條 本會經費來源如下：

- 一、入會費。
- 二、常年會費。
- 三、補助款。
- 四、自由捐助。
- 五、基金孳息。
- 六、委託收益。
- 七、其他收入。

第三十二條 本會會員之會費規定如下：

- 一、個人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參佰元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佰元。
- 二、團體會員：入會費新台幣參仟元，常年會費新台幣伍仟元。
- 三、贊助會員及名譽會員：免繳納會費。

第三十三條 會員連續二年不繳會費者，視為自動退會前項二年不繳費之會員，由理事會每年清查並催促一次，並以年會後之次月月底為基準日。

#### 第八章 附則

第三十四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。

第三十五條 本會組織解散後，其剩餘財產悉數捐贈政府，或地籍測量研究機構，不得以任何方式歸屬於任何個人或私人企業。

第三十六條 本會章程未規定事項，悉依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

第三十七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大會通過，呈報內政部核準備案後施行，修改時亦同。